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陕路办〔2014〕2号

关于严格档案借阅手续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完善档案借阅工作程序，自发文之日起，各分（子）公司、试验检测中心（包括所属项目）借阅各类档案资料，应预先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审批，并在《借阅、复印档案审批表》“所在单位审批意见”内填写意见，签字盖章后到集团公司档案室办理借阅手续。

附件：修订后的《借阅、复印档案审批表》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档案 借阅 手续 通知

抄送：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2月20日发

共印2份